

✓ 高教評鑑修正 應以學科特性為準

【記者呂苡榕台北報導】教育部的5年5百億頂尖大學計畫，國科會的各項研究補助皆以SCI、SSCI、A&HCI等國際期刊刊載篇數與被引用次數（impact factor），作為各種補助之依據，導致各校發生「重期刊論文、而輕專書」、「發表篇數勝於一切」等現象。

政治大學教育系周祝瑛教授認為，這樣的競爭基本上忽略各學科本身的差異，導致各學門不公平競爭。單一標準，其實無法突顯受評者的優劣。2003年政治大學在學術評鑑排名48，引起各界關注，也讓以人文社會學科見長的政大開始思考評鑑制度上的問題。

當時的評比只計算包括科學引用文獻索引（SCI）、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（SSCI）、工程引用文獻索引（EI）3項國際論文引用索引總篇數來計算排名，引發議論。認為這樣的標準，許多師範校院、藝術大學論文篇數都掛零。

近幾年高教評鑑已逐漸改進項目，針對各校各系不同性質，發展出自評的方式，反倒是教育部的補助計畫，仍以期刊論文數量作為依據。周祝瑛認為，這樣的評鑑及獎補助辦法忽略人文社會科學的特性。

以政治大學為例，95至97學年度，獲得學術研究相關獎項的系所多為商學院和理學院。

分別是31%和16%，但文學院、教育學院和傳播學院卻相對較少。周祝瑛認為校內各項獎補助標準僅能提升少數幾個適合在SSCI、SCI(E)、A&HCI及EI期刊發表的學院研究量，而非全面提升全校所有人文社會學科教師之總體研究能量。

周祝瑛建議，以「學科學門」作為標準，讓各學院有權決定學院最重要的研究產出形式，以多元形式進行評鑑，依據不同學科領域特質，遴選各領域專家學者，進一步建立評鑑委員制度。最重要的是校內教師績效評量等，應考量教師平日之教學與服務項目，支持鼓勵新進教師的學術表現。